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42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负责人：丁照东。

委托代理人杨雄、黄小兰

被执行人：黄燕芳

委托代理人：刘惠君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黄燕芳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5383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6137274.71元及利息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625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期间依法作出的(2020)粤03执6258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5383号仲裁裁决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以(2018)粤2072执保2402号【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19)粤2072执9945号】案查封了被执行人黄燕芳名下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中粮一品澜山花园30栋B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3246号】的房产。由于被

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申请执行人以其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为由申请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经本院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商请移送处置，其同意由本院处置上述房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清偿债务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燕芳名下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中粮一品澜山花园 30 栋 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3246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 宇 浩
审	判	员	林 宗 伟
审	判	员	谢 楠 楠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小 璇